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文件

奉金府批〔2025〕27号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年金汇镇地上非机动车 充电设施改造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报的《关于 2025 年金汇镇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改造工程的请示》已收悉。为落实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和《上海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场所建设导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并根据奉贤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指导意见，我单位对辖区内小区进行了排摸、征询，今年计划对具有可实

施性的金碧聚虹苑、中街小区等 5 个小区（13 个点位）的地面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进行改造。

经财务监理审核，项目建安费 128.65 万元，二类费 9.86 万元，合计资金 138.51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房管局补贴 50%，另外 50%由镇政府自筹出资，项目由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实施，望你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程序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印发
